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在杰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陳報本件請求代位分割之遺產清單、訴訟標的價額、應徵收之裁判費金額，並繳足裁判費後，將裁判費收據陳報本院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本件經原告聲請，本院已查詢被繼承人林金好之各項遺產、財產及所得資料，迄今均查無任何遺產資料，原告應依主文儘速陳報遺產清單及其餘事項，並繳足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